

证券代码：831935

证券简称：倍格曼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勇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无其他人员出席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杨勇先生向股东大会汇报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：一、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；二、报告期内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；三、2023 年度目标任务和工作计划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事会职责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，并形成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[www.neep.com.cn](http://www.neep.com.cn)）披露的《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8）和《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总体分析，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、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了详细分析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分三部分：一、编制基础；二、财务预算计划；三、2023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利润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关于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》，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p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与公司合作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完成年度审计工作，表现出了较高的专业水平。公司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目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考虑了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，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4.06075 元（含税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聘任新任监事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孙国成先生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申请辞去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聘任陈雯炜女士为公司新任监事。任期自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在 2023 年期间向金融机构申请及办理综合授信，具体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固定资产抵押贷款、信用证融资、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业务，授信的具体担保方式以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。

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8,000.00 万元，具体授信额度以各金融机构的最终授信数额为准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六和（湖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潘诚伟、沈根键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六和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孙国成	监事	离职	2023 年 5 月 11 日	2022 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陈雯炜	监事	任职	2023 年 5 月 11 日	2022 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、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1 日